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毛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51,8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毛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14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3.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殷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毛国兵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薛建伟，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8月-2002年12月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厂技术员，2003年1月-2007年6月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2018年7月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董秘。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许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东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吴建勇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东亮，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2016年3月石家庄昊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建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2 人。

会议由吴建勇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任命属于正常换届，保证了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